《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28. 非註冊公司清盤時的分擔人

- (1) 如任何非註冊公司清盤,每一人均須當作是分擔人,負有法律責任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任何款項以調整成員彼此之間的權利,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的清盤費用,而每名分擔人均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公司的資產分擔其就前述債務所應付的一切款項。
- (2) 如任何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有關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 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 (由 1984 年第 6 號 第 22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27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39 U.K.]